



通向大国之路的
中国民生

大国策

为中国策

为国是谋

全球视野中的就业与收入分配

主 编 唐 晋
执行主编 谈火生 袁贺

人民日报出版社

大國之道 在明明德 在親民
強國之鑒 在止于至善



通向大国之路的
中国民生

大国策

为中国策

为国是谋

全球视野中的就业与收入分配

主 编 唐 晋
执行主编 谈火生 袁贺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国策：通向大国之路的中国民生 全球视野中的就业与收入分配/唐晋主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9. 4

ISBN 978 - 7 - 80208 - 802 - 3

I. 大… II. 唐… III. ①就业问题 - 研究 - 中国 ②收入分配 - 研究 - 中国
IV. D669. 2 F124.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0798 号

书 名：大国策：通向大国之路的中国民生 全球视野中的就业与收入分配

出 版 人：董 伟

主 编：唐 晋

责任编辑：周海燕 季利清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010) 65369511

网 址：www. peopledailypress.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16

字 数：364 千字

印 张：22. 25

印 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208 - 802 - 3

定 价：49. 80 元

法治成就大国

——《大国策》系列丛书导言

高全喜

《大国策》丛书，旨在为处于转型时期的中国读者提供一份思想的盛宴，为治国理政者提供一份决策参考。丛书共四十多册，荟萃学者五六百人，其主题集中于大国之路和强国之鉴。我曾经主编《大国》学术丛刊，对于现代国家的法政建设有自己办刊的思考，今受嘱谈点感想，权且作为导言。

中国历来就是一个大国，这没有什么可争议的，上下五千年，纵横八千里，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现实来看，我们的自然禀赋、人口规模、社会结构，乃至意识形态、人文风情，等等，都注定了我国是一个大国。但是，大国不等于强国，更不等于优良的法治之国。对于现代中国人来说，如何从内政上厘清一个大国与强国之间的本质性不同，在外交上构建一种国与国之间的责任关系，需要我们有一双“法眼”。

我们所处的时代已经不同于古代，古代王朝政治的国家治理经验，例如被某些学者所褒扬的“德治”、“峻法”，以及“朝贡体系”，等等，在当今世界，已经失去了原初的功能和效用，现代社会迫使我们建设一个新型的国家，即法治国。一个社会犹如一个活的生命体，法治是其中的骨骼和精髓，其他的所谓国之“大”者，不过是一堆肉泥而已。一个国家如果没有法治，尤其是正义的法律之治，它的国土再大，人口再多，资源再丰，历史有多辉煌，文化有多灿烂，人民有多勤劳，这一切的一切，不

过是人家或列强口中的尤物。

中国的近现代史,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一部寻求法治国的挫折史。我们知道,鸦片战争以来,中国这个老大的帝国逐步崩溃了,但如何重新建设一个共和国,却是歧路复歧路。我们有康梁变法、孙中山革命、“五四运动”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对于“德先生”、“赛先生”的呼吁,有实业救国、科学救国的梦想,直到今天,我们才意识到要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我认为,强国梦的关键在于法治,只有法治国才能成就一个真正的大国,一个在当今全球化时代的强国。

建设一个强大的国家,必须有凝聚力,有支撑一个国家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从人类历史的经验来看,凡是真正的持续强大的国家,而不是消耗型的短暂的所谓一时之强国,必定是一个法治国,法治不但可以维护和保障一个社会秩序的稳定,树立国家的权威,而且可以使人民自由和幸福。法治与自由并不矛盾,恰恰相反,只有法律才能防范他人或政府的恣意侵犯,为人民自由地从事经济活动提供规则与秩序。法治是一个国家经济繁荣的基础,凡是法治优良的国家,人民追求财富的合法欲望不会受到压抑,私人财产受到严格保护,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在有效法律的调节之下健康而有序地发育和成长,经济和贸易必定繁荣兴旺,充满活力。

从西方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史中,我们可以看到,即便是一个政治上专制的国家,但只要它的法律制度是独立的、公正的和有权威的,也仍然可能成为一个强国,例如英国和法国的有限君主专制时期就是如此。当然,如果能够继承自己的政治文化传统,建设一个自由、民主、共和的法治国家,那么,一个自然禀赋上具备了大国条件的国家,就必定是一个强国,而且是一个自由的强国,人民在这样的国家里充分享受了作为大国国民的自由、福祉和荣耀。因此,他们发自内心地把这个国家视为自己的祖国,可以奋不顾身地为自己的祖国牺牲,这就是哈贝马斯等人所说的“宪法爱国主义”,或公民爱国主义。其实,这种爱国主义可

以追溯到古代罗马共和国,正像西塞罗所指出的,罗马人民对于国家的热爱,与其说是对于它的国土,不如说是对于它的法律,对于共和国的政体制度。这种宪法爱国主义与近代日耳曼国家的基于民族精神的爱国主义是大不相同的。

今天在中国的语境下重新思考建设自己的强大的国家,我认为,法治国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意义上的爱国主义更具有本质性的积极意义。在近二百年的中国近代历史中,我们的国家建设屡屡受挫,虽然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法治不彰显然是一个根本性的原因。要说,我们不缺乏奋斗的勇气、革命的精神和爱国的激情,也不缺乏建国方略、五年纲要和十年规划之类的一系列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方针政策,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少有法治主义的保守和审慎精神,少有法治国的恒久的建设目标。

因此,建设一个法治国便成为首要的国家主题。法治昌明,政体稳定,人民才有追求财富的欲望和恒心,国家的税收才源源不断,公民美德才得以光大。对此,休谟曾经有精辟的论述,他说:“在所有杰出的留有难忘成就的人物中,首要荣誉看来应属于立法者和国家缔造者,因为他们为保障后代的安宁、幸福和自由,留下了法律制度和政治体制。”

在当今国际社会,人们经常谈到大国责任,做一个负责任的大国,这是大国或超级大国对于今日世界的基本承诺。随着中国的崛起,把中国视为理所当然的大国,并要求其承担必要的大国责任,这似乎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一致吁求。

我们看到,无论是从内政还是从外交来说,国家责任都是我国目前面临的一个中心课题,而这一切又都必须依靠法治,法治国是实现国家责任的基础。在国内政治领域,作为国家的治理者和领导者,它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有责任保障人民的权利不受侵犯,有义务维护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平与安宁,有责任和义务惩治腐败,建立廉洁、高效的法治政府。在对外关系方面,随着中国的日益强大,关于中国威

胁的论调甚嚣尘上,对此,我们虽然提出了和平发展与和平崛起的方略,但国际社会的担心并没有太大的改观。这是为什么呢?在我看来,关键是法治还没有落实到位,也就是说,由于怀疑我们还不是一个法治国,所以对于我们的承诺,国际社会还大多视为政治上的修辞。

其实,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对于我们不仅具有内政的意义,而且还具有深远的国际意义。在当今世界,所谓大国责任,最基本的是意味着法律上的责任,即一个国家在法律制度上要承担的国际责任。它首先要求的是一个法治政府的存在,一个遵循法治的国家,才可能是负责任的,否则无论如何表白,都具有权宜之计的性质。因此,和平发展也好,和平崛起也罢,关键在于要切实地建设一个法治国家。就近代世界历史来看,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过两个民主法治的国家开战的事件,所以,所谓民主和平论就成为了当今和平论的一个主流理论。无论从近期的国家事务还是长远的民族未来来看,世界和平对于中国来说都是非常必要的,因此,我们有理由把法治国的建设置入国际环境的大背景来考虑。

当然,中国在国际事务做负责任的大国,并不意味着要与美国一致,也不意味着非要与美国对抗。关键在于要做一个具有独立主体意识的国家,而这个国家意识不是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一己之私,而是国家利益,是法治下的国家人格,体现的是人民的意志。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我认为我们要警惕两种极端的态度,一种是民粹主义的极端情绪,另一种是极端的亲美主义。在我看来,这两种态度都是盲目的、幼稚和非理性的。政治是一种审慎的技艺,需要政治上的实践理性和一个民族的政治成熟。

我们有理由相信,只要我国坚定不移地走法治国家的建设道路,我们就有可能建立国家的自主性,从贫弱的大国走向富强的大国,走向对内对外都负责任的自由的大国。

目录

CONTENTS

法治成就大国

——《大国策》系列丛书导言	高全喜 / 001
---------------------	-----------

“就业的问题比天大!”

龙永图有一句振聋发聩的话:“就业的问题比天大。”是否充分就业,主要看两个地方,一个是工厂,一个是工地,这两个地方可消化中国大多数就业人口,特别是农民工就业人口。如果工厂大面积倒闭,工地大面积歇业,几条主要的就业渠道被堵塞,将引发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保就业和保 GDP,是一根跷跷板,还是一根平衡木?

中国就业增长与结构变化	蔡 昉 / 002
农民“就业状态”:中国改革发展成败的决定性力量	刘尚希 / 020
我国失业治理对策中的悖论及反思	刘旭东 / 036
中国城市青年就业形态的变化趋势	高 勇 / 049
中国青年失业趋势预测	刘帆 修晶 毕先萍 / 060
青年失业与人生转型	曾 群 / 070

“保护伞,保护谁?”

一部《社会保险法》(草案)酝酿了很长时间,试图把停留在行政法规层面的社保政策上升至法律高度。这部法律作为公众未来的“保护伞”,是普惠还是特惠,可谓万众瞩目。金融危机中社会信心遭受打击,选择在此时推出《社保法》,是否有意向公众释放一种积极的信号?这把保护伞能不能罩住弱势群体,成为最大的悬念之一。

从制度设计上促进福利接受者再就业

——对我国城市低保相关制度的反思和建议…………… 夏建中 / 095

我国城市就业制度对进城农村流动人口生存和发展的影响

…………… 王春光 / 108

我国残疾人就业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赖德胜 廖娟 刘伟 / 123

快速的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挑战与对策…………… 陆杰华 / 133

“笼子里的老虎”该不该放出来?

高储蓄,与刺激内需背道而驰。储蓄被喻为“关在笼子里的老虎”,经济景气的时候,放出来就吃人,经济不景气的时候,怎么赶都不会出笼。要让这只“老虎”服从调摆,该出来的时候能放出来,该进去的时候能赶进去,政府也许只有两个办法:用可靠的社会保险政策消除公众的消费顾虑;用公正的收入分配政策使大众有钱消费。

全球化、经济转型与中国收入分配优化的政策选择…………… 蔡昉 / 143

城市居民收入分配现状的社会学分析…………… 李迎生 / 158

中国收入分配向何处去…………… 王小鲁 / 173

收入分配改革的落脚点与切入点…………… 胡少维 / 182

揪心的“基尼系数”

西方人用“基尼系数”来衡量一个国家的贫富差距,0.4 是警戒线,其下正常,其上危险,达到 0.6,社会动荡的几率急剧上升。目前我国的基尼系数已经在向 0.5 关口迈进,贫富差距已经越过警戒线,全球都在密切关注。如何化解族群之间和区域之间的收入差距,如何在稳定和发展之间寻求平衡,正考验政府的执政能力。

- 区域差异改革中的国家垄断与收入不平等…… 郝大海 李路路 / 190
- 警惕我国贫富差距的代际传承和趋固化问题…………… 王春光 / 213
- 社会群体的收入差异:两极分化还是多层分化
- 观察中国社会收入差距的另一视角…………… 李春玲 / 220
- 我国收入差距分析及对策…………… 王小鲁 / 242
- 收入差距缩小的条件
- 经济发展理论与中国经验…………… 蔡 昉 / 251
- 居民收入差距的实证分析…………… 冷崇总 / 264
- 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国际比较与政策建议…………… 庄 健 / 279

授人以鱼? 授人以渔?

说起贫困,很容易想起 20 世纪 80 年代罗中立的油画《父亲》,这幅画曾经饱受争议,说它诬蔑了中国农民的形象。快 30 年了,中国的农民形象早已经丰满起来,中国政府在消除贫困方面作出的贡献获得全球喝彩。但挑战仍在继续,实行人均纯收入 1 196 元的新扶贫标准后,我国的贫困人口将增至 4 000 多万人;失地农民和下岗工人的困顿和无助仍在叩问制度的公正性。授人以鱼,不能治标;授人以渔,又不能治本,消除贫困的国家行动仍将延续。

长期贫困为什么难以消除

- 来自扶贫重点县教育发展的证据…………… 陈全功 程蹊 / 293

反贫困与公共治理	张成福 王耀武 / 305
城镇贫困的因素分析及反贫困政策建议	洪兴建 李金昌 / 312
我国农村脆弱性贫困再解构及其治理	郭劲光 / 328

“就业的问题比天大！”

龙永图有一句振聋发聩的话：“就业的问题比天大。”是否充分就业，主要看两个地方，一个是工厂，一个是工地，这两个地方可消化中国大多数就业人口，特别是农民工就业人口。如果工厂大面积倒闭，工地大面积歇业，几条主要的就业渠道被堵塞，将引发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保就业和保 GDP，是一根跷跷板，还是一根平衡木？

中国就业增长与结构变化

蔡 昉

中国的就业增长和结构变化是多年改革、开放和发展的结果,因此,理解就业的增长和结构变化机制是我们认识中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的一个重要侧面。反过来也是一样,这个时期特殊的就业问题,也需要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的大背景下进行研究,才能更深入地认识其本质。中国在改革开放时期的经济增长是一个二元经济转换的过程,中国特殊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变化,又赋予这个过程一系列中国特色。第一,在如何通过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变化创造就业机会,消除劳动力无限供给特征这一点上,中国的现实与刘易斯理论模型是一致的。第二,中国的二元经济转换,同时又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包括劳动力资源从计划配置转向市场机制配置的机制转变。在经历就业迅速扩大和遭遇劳动力市场冲击的同时,就业形式和就业增长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第三,这个同一过程又是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之下,通过扩大对外开放而实现的。

世界银行专家认为,中国统计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滞后于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速度(Ravallion, Chen, 1999)。实际上,目前的统计恰恰反映了中国特殊的体制转轨的特点。如果不以这种转轨的眼光来认识和分析统计数据,不从中国改革发展逻辑出发来驾驭统计数据,常常看到的关于劳动就业统计的现象是:数据不甚充分,且分别发表在不同的统计出版物上面,常常还缺乏一致性,对数字的直接阅读通常难以帮助我们形成关于城乡劳动力市场发展的准确概念,有时还会导致许多人形成关于城乡就业形势的不正确或者过时的认识,妨碍对中国劳动力市场发育,从而中国经济发展阶段变化作出正确的判断。本文通过对现有统计数据的梳理和解读,结合其他调查信息,尝试勾勒出关于

劳动力市场现状和变化趋势的基本画面,作出劳动力供求状况和经济发展阶段的判断,并揭示政策含义。

本文的其他部分组织如下:第一部分为了解中国就业增长与结构变化提供一个宏观背景,概要地描述就业制度改革以及与此同时发生的劳动力市场转型与发育。按照改革的逻辑顺序,第二部分介绍农村劳动力转移和流动情况,以及由此导致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减少;第三部分讨论城镇就业总量和结构变化,分析劳动力市场如何在改革、开放和发展过程中得以发育,城镇就业扩大机制发生了哪些变化以及当前劳动力市场和就业状况。第四部分预测劳动力供求关系可能发生的变化,揭示关于劳动力市场已经发生和即将发生的变化所具有的政策含义。

劳动力市场转型与发育

中国的渐进式经济改革,是在没有一个总体蓝图的情况下起步,以解决当时存在的紧迫问题和追求直接效果为出发点,分步骤进行的。尽管1992年中国共产党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摸着石头过河”的改革特点始终存在,主要表现在对多数改革任务来说,没有明确的时间表,改革次序也不是有意识确定的。然而,由于经济体制是一个整体,体制的每个环节需要统一配套运作并互相适应,又由于中国改革推进方式所具有的自发性,因此,改革进程并不是随机的和任意的,仍然呈现出一定的逻辑性(Lin et al., 2003)。

中国的改革通常被表征为一个渐进的和增量式的过程。人们常常观察到某些领域的改革滞后于另一些领域的改革。例如,包括劳动力市场转型和发育之内的生产要素市场的改革,就被认为是一个改革相对滞后的领域(Lardy, 1994: 8~14)。但是,一个由此而来的问题就是,如果真的存在着改革推进过程中如此重要组成部分的滞后,从而导致体制内部的不协调,为什么改革的整体效果仍然如此显而易见,并且表现为近30年的高速增长、生产率提高和居民生活的大幅度改善呢?^[1]实际上,深入考察中国经济改革历程和逻辑,我们可以发现,在整体上表现为只涉及增量变化的循序渐进特点的同时,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和不同领域,也交织着涉及存量变化的相对激进的改革。改革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和步骤,取决于体制作为一个整体的相互适应性的需要

和社会承受力。就业制度的改革或劳动力市场的发育,就是这样一个整体上 (by and large) 保持着稳健、渐进的推进节奏,在一些特定时期也发生了相对激进改革的事件。从一个改革整体和相对长的时间,结合就业增长和结构变化的真实情况看,劳动力市场的发育在改革中并不处于滞后地位。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就业制度由三个基本成分构成。第一,城市排他性的全面就业制度。为了在推动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的同时保持社会稳定,城市居民的就业在传统体制下得到充分的保障,由劳动部门或人事部门按照整体经济计划和资源配置优先序安排就业和岗位。在吸收就业的机会中,国有部门是主要的渠道,辅之以城市集体经济部门。而一旦这种就业被安置妥当,一个职工几乎就不再有机会改变就业单位,也没有被解雇和失业之虞。第二,分割城乡劳动力配置,从而导致劳动力市场缺失的户籍制度。这种制度把城乡劳动力人为地分割开,城乡之间的人口迁移和劳动力流动几乎从不发生。在这期间,中国的工业化特别是重工业化的速度虽然较快,但没有像发展经济学家预言的那样,以相应的速度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第三,城市劳动就业制度、基本消费品供应的票证制度、排他性的城市福利体制等,在户籍制度之外,进一步有效地阻碍了劳动力这种生产要素在部门间、地域上和所有制之间的流动。这种制度安排的结果是损害了资源配置效率,抑制了激励机制,形成城乡之间的巨大收入差距 (Yang et al., 2003)。

中国的经济改革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从农村开始的,主要从实行农业家庭承包制起步。一旦这种改革对于农业生产产生巨大激励效果后 (Lin, 1992), 农业劳动时间大大节约,形成公开的劳动力剩余,便开始了重新配置的过程。从转移的途径和过程看,农村劳动力转移依次有以下几个步骤。第一步是在农业内部从种植业部门向林牧渔业部门转移,使农业内部的生产结构和就业结构得到了调整。第二步是在农村内部向以乡镇企业为主要载体的非农产业转移。第三步便是农村劳动力跨地区和向城镇的流动。各种制度障碍的逐渐拆除是劳动力实现转移的关键。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政府逐步解除限制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政策。这个解除制度约束的进程主要通过两个方面的制度调整。第一,进入 21 世纪,以小城镇为突破口,城市政府自主决策进行了各种户籍制度改革的尝试。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的特点是“最低条件,全面放开”。在全国两万多小城镇,入户的基本条件降低到只需“在城镇有稳定的生活来源和合法住所”。中等城市以及一些大城市改革的特点是“取消限额,条

件准入”。其做法是放宽申请条件,大幅度降低在城市落户的门槛。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的改革没有什么进展,特点是“筑高门槛,开大城门”。第二,城市就业、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的改革为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创造了制度环境。如非国有经济的发展,粮食定量供给制度的改革,住房分配制度、医疗制度以及就业制度的改革,都降低了农民向城市流动并且居住下来和寻找工作的成本。

城市经济的改革特点不仅表现在政府对国有企业的放权让利,还表现在非公有经济的发展及其产生的竞争上面。这些新兴部门对劳动力的需求,分别通过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跳槽”职工得到满足。非国有经济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熟练劳动力乃至在整体效率上的竞争,是国有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动力即制度需求。一方面,国有企业用工自主权被包括在一系列扩大自主权的内容之中,另一方面,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启动了国有企业固定工制度的改革,第一次动摇了存在了几十年的终身雇用制度,即“铁饭碗”受到威胁。然而,这个时期非公有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发育水平,还不足以吸纳和重新配置公有制企业释放出的冗员,所以,当时国有企业的经理人员并不积极使用自己拥有的用工自主权,把富余职工推向市场。真正打破“铁饭碗”、劳动力资源更多地由市场配置,是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劳动力市场遭遇冲击之后。当时,受到宏观经济衰退和东南亚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国有企业经营处于大范围亏损的状态,被迫进行了旨在减员增效的就业制度改革,形成大规模的职工下岗和失业。下岗职工和失业者实现再就业以及整体就业规模的扩大,除了政府实施积极就业政策产生一定的扶助效果外,更重要的是得益于非公有经济的扩大和劳动力配置的市场化。

在预测中国改革和发展的成功可能性时,很多观察者都把庞大的人口规模从而产生的就业压力,作为头一位的挑战。然而,中国的实践却表明,第一,恰恰是由于改革时期与计划生育政策及社会经济发展促进的人口转变过程相重合,形成了充足的劳动力供给,通过改革在城乡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给中国经济增长提供了额外的源泉(Cai, Wang, 2005);第二,对外开放为中国利用国际市场创造就业岗位提供了更多机会;第三,在中国式的二元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改革减少了劳动力市场的分割,不利于就业扩大和劳动力流动的制度障碍以渐进的方式得以清除,最终推进了二元经济结构的转换。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

改革之前的1978年,农村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比重高达76.3%,伴随着改革推动的非农产业化和城市化的进展,2005年这个比重下降到64.0%。然而,这12.3个百分点的变化,表面看来似乎与1/4世纪的高速经济增长、产业结构变化和城市化发展不相匹配。实际上,这个统计主要还是以劳动者的户籍所在地进行的,没有反映真实的劳动力城乡分布。在这个部分,我们将利用各种数据来源,作为对统计年鉴数据的补充,以便对农村劳动力的转移状况作出可信的描述。

农村就业的扩大和充分化,是通过劳动力从农业向农村和城镇非农产业的转移实现的。农村改革改善了经济激励,使得潜在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显形化,同时,产业结构的调整为农业剩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创造了积极条件。如果仅仅从劳动者的户籍所在地观察,即不考虑外出流动的情况,我们可以发现,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前,乡镇企业是农村非农产业就业的主要贡献者(见图1)。但是,如果对于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观察仅仅局限在乡镇企业,人们会发现,这个部门在吸收了大量劳动力之后,90年代中期以后的很长时间里处于停滞状态。但是,如果我们注意到,与此同时,农村个人户和私营企业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就业吸纳部分,就不难理解在乡镇企业就业增长速度减缓的情况下,何以农村非农就业的增长一直没有停顿。1995~2005年,乡镇企业就业增长了11%,而私营企业增长了4倍,最终实现的农村非农就业,在10年间增加2373万人。

现在,我们超出农村范围来观察农村劳动力的配置情况。作为城乡改革的重要结果,也是最富有中国特色的二元经济发展过程,农村劳动力跨地区转移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现象,是就业非农化的主渠道。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在户籍制度、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机会、劳动者权益等诸方面,为劳动力流动就业创造着更好的条件,进一步推动了这个过程。然而,从常规的统计口径上,大规模外出的农村劳动力,仍然被统计在农村劳动力范畴(category)内,即图1的“其他”项中。下面,我们结合其他调查数据进一步理清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情况,以填补常规统计资料的欠缺。

没有户籍身份变化的农村向城市的劳动力流动,在常规统计年鉴上没有